

宁波市学校装备管理与电化教育中心文件

甬教装电〔2018〕10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18 年度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装备电教部门，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及创新应用，培育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应用典型，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之江汇教育广场 2018 年度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18〕29）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 2018 年度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本次活动以“推动空间移动端在课堂教学和家校互动中应用”为主题，促进空间移动端深度应用，着力探索和挖掘网络学习空间移动端教育教学优秀应用案例，形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有效模式，引领和推动空间的规模化、常态化和深度化应用。

二、活动对象

之江汇教育广场（<http://yun.zjer.cn>）教师用户。

三、活动时间

2018年4月至10月。

四、建设要求

本次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开展，要求紧紧围绕教育教学实际，立足“小切口、深应用”，一个空间一个教学主题，利用空间（尤其是空间移动端）积极开展课程资源开发、师生教学互动、家校互动等活动，并总结提炼形成应用典型案例，为全市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和应用提供范例。

五、组织实施

宁波市学校装备管理与电化教育中心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省级推荐工作，各区县（市）教育装备电教部门负责辖区内活动的组织、业务指导和市级推荐工作。活动具体实施步骤及要求说明如下：

（一）活动报名

4月10日开始，教师可在之江汇教育广场活动专区网络填报信息，参加本次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填报内容在省级审核验收前均可修改。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区县（市）教育装备电教部门根据各地活动开展的实际确定，原则上不晚于5月10日。

鼓励2015-2017年度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特色空间、市级百千万工程的优秀教师空间继续报名参加活动，持续深化空间建设和应用。

（二）建设应用

4月至9月，教师根据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空间建设和应用，具体要求见《之江汇教育广场优秀教学空间评价指标》（附件1）。期间教师个人及各区县（市）教育装备电教部门可自行开展空间交流与应用推广。

（三）推荐上报

9月20日前，各区县（市）教育装备电教部门、各直属学校按照分配名额（附件2）完成优秀教学空间推荐工作，同时将《优秀教学空间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宁波市学校装备管理与电化教育中心。

（四）空间展示

10月中下旬，优秀教学空间活动专区将对各地推荐的空间进行分类展示推荐，以供学习交流，平台所有用户均可参与空间点评。

（五）审核验收

11月上旬，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空间进行集中审核，确定优秀教学空间名单。

（六）活动推广

对本次活动产生的省级优秀教学空间予以公布，并在其网络空间配挂荣誉徽章，空间及空间应用案例面向全省推广。

六、其他事项

（一）声明事项

1. 之江汇教育广场空间中所发布的信息、上传的文章、资源等一切内容均不得有版权争议。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核实将删

除内容并取消参与活动资格，相关责任由教师本人自行承担。

2. 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参与者同意空间网盘中所有资源向全省师生开放，主办方将择优推荐相关内容参加国家相关大赛或资源交流。

（二）联系方式

宁波市学校装备管理与电化教育中心联系人：吕斌，联系电话：0574-87680684，邮箱：nblubing@foxmail.com，通信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菱池街9号，邮编：315000。技术服务工程师：吴克乃，联系电话：18058781511。活动技术服务QQ群号：368734669。

- 附件：1. 2018年之江汇教育广场优秀教学空间评价指标
2. 活动名额分配表
3. 优秀教学空间推荐汇总表

宁波市学校装备管理与电化教育中心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1

2018 年之江汇教育广场优秀教学空间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说明	分值说明	分值
空间建设 (30分)	精品资源	围绕空间主题, 原创建设 1 门微课程, 微课视频数量不少于 5 个; 要求微课资源在“展示空间”以“自定义-资源模块”或“视频模块”插件形式呈现。 “传播数”指在资源的生命周期内, 被“传播”的用户数。“传播”操作包含用户对资源进行下载、收藏、分享、评论、登录后浏览等操作, 同一用户所有操作只记一次, 不重复计数。	微课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 得 5 分。每个微课传播数达 100 及以上, 每个再得 1 分。 采用第三方链接在“展示空间”展示播放的不给分。 专家评分。	10
	资源共享	空间资源体系化: 在网盘中自建上传或从平台中收藏引用资源成体系公开共享, 资源内容特色鲜明、切口小, 与空间主题强相关; 资源目录和资源命名有规则, 排列有序。 需要将空间网盘资源数量、资源原创性和资源整理等情况说明在 web 空间“资源中心-资源共享说明”中上传。	200 条以下不给分; 200 条以上, 由专家评分。	10
	资源报送	报送原创优秀资源经省级审核通过的数量。报名后统计。	每个 1 分, 上限 10 分。	10
教学应用 (50分)	课堂教学	使用人人通空间授课端授课有效天数。(1 天内登录移动端授课并使用 10 分钟以上为 1 个有效天数)。报名后统计。	每天 0.5 分, 上限 20 分。	20
	课后辅导	教师布置、批改作业。报名后统计。	每次 0.5 分, 上限 10 分。	10
	师生互动	在班级圈、消息收发中开展有效的师生互动或家校互动。报名后统计。	每次 0.5 分, 上限 5 分。	5
	活动开展	开展教学活动(专题教育社区活动、班级活动等), 每个活动学生参与人数至少达 10 人以上。报名后统计。	每个 1 分, 上限 10 分。	10
	移动占比	年度移动端使用经验值与年度经验值的比值。	每增加 10% 得 1 分, 上限 5 分。	5
成果实效 (20分)	年度经验值	浙江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个人年度经验值。	按排名给分。	10
	应用典型案例	从空间在课程资源开发、师生教学互动、家校互动等角度提炼 1 个空间移动端的应用典型案例, 重点要介绍应用场景、解决的问题、取得的效果, 提炼空间移动端教学应用的典型案例, 字数不少于 800 字。 典型案例材料在 web 空间“个人中心-其他设置-应用案例”中上传。	专家评分。	5
	应用数字故事	根据应用典型案例在“展示空间”以“自定义-数字故事模块”插件形式呈现。	专家评分。	5
总计				100

附件 2

活动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可推荐空间数（个）
慈溪	30
余姚	30
鄞州	30
镇海	25
北仑	25
宁海	25
奉化	25
象山	25
江北	25
海曙	25
大榭	5
高新区	5
杭州湾	5
东钱湖	5
直属	2/校
合计	285

附件 3

优秀教学空间推荐汇总表

_____区县（市）/校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序号	组别	姓名	所在学校	空间帐号	空间名称	电子信箱	手机
1							
2							
3							
4							
.....							

注：组别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

单位名称：(盖章)

2018 年 月 日